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9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乃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378號、113年度偵字第20985號、113年度偵字第21873號、113年度偵字第22261號、113年度偵字第2280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08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如本院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本院附表各編號「宣告之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甲○○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11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易卷第38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示時、地竊取竊取各該編號所示物品之行為，各係於密接時間、相同地點所為，且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均屬接續犯而各僅論以一罪。至其如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之4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尚無前科，此有臺灣高
0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素行尚可，其不思依循正當途
03 徑獲取所需，竟冀望不勞而獲，竊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
04 產損失，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
05 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其所竊取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2、
06 4所示財物，業經查獲而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
07 紙在卷可考（見偵20985卷第21頁、偵21378卷第21頁、偵21
08 873卷第13頁及偵22261卷第53頁），另其所竊取如起訴書附
09 表編號3所示財物，財物業已花用或已棄置，而未能返還予
10 告訴人，惟已與告訴人麗嬰國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同意
11 賠償新臺幣（下同）4,049元，並已給付完畢，此有告訴人
12 提出之合意和解協議書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審卷第41
13 頁），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上開竊得財物
14 之價值，暨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育有1名未成
15 年子女、無業，罹患中度憂鬱症之家庭生活、經濟及身心狀
16 況（見本院審易卷第4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本院附
17 表各編號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8 儆。另審酌被告所犯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所侵犯者於合
19 併處罰時責任非難之程度、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數罪對法
20 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情，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項所
21 示，以資懲儆。

22 (三)附件條緩刑之說明：

23 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未曾因故意
24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
25 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
26 算；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指定之政府機
27 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
28 或團體，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刑法第7
29 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未曾故
30 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31 紀錄表在卷可徵，業如上述，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而罹

01 犯刑章，暨前述犯罪動機及上揭各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
02 序，當知悔悟，應無再犯之虞，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03 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被告緩刑期間如主文所示，以勵自
04 新。另為使被告記取教訓，謹言慎行，避免再犯，爰命其應
05 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
06 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如主文所示之義務勞務，並依
07 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其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08 束，以觀後效。被告須於緩刑期間審慎行事，如於期間內又
09 犯罪，或違反前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得依法撤銷緩刑，執
10 行原宣告之刑，併予敘明。

11 三、沒收：

1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3 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
14 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
15 文。查本件被告所竊取如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核屬
16 其犯罪所得，其中編號1、2、4所示之物，業經查獲而發還
17 告訴人，有上揭贓物認領清保管單各1紙在卷可查（見偵209
18 85卷第21頁、偵21378卷第21頁、偵21873卷第13頁及偵2226
19 1卷第53頁），已如前述，爰依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均不
20 予宣告沒收。至被告所竊取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
21 雖未扣案，且尚未發還予告訴人麗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惟
22 被告業與告訴人麗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並已給付
23 賠償完畢等情，業如前述，是告訴人麗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4 所受損害已獲得實質補償，如仍就此部分宣告沒收，恐對被
25 告造成雙重剝奪之不利益，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
26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28 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74條第
29 1項第1款、第2項第5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
30 1條之1第1項，逕為簡易判決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2 上訴。

03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陳憶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20985號

19 113年度偵字第21378號

20 113年度偵字第21873號

21 113年度偵字第22261號

22 113年度偵字第22805號

23 被 告 甲○○ 女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如附表
30 所示時、地，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嗣經警方據報循
31 線追查，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己○○、丙○○、丁○○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
02 局、麗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03 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偵查中之自 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告訴 代理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全部犯 罪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 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 4份	證明如附表編號1、2、4所 示之贓物業已發還之事 實。
4	監視器錄影光碟及畫面截 圖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7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08 告所犯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
09 告因竊盜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就未發還部分，請依刑法
10 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
11 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2 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7 檢 察 官 乙○○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0 書 記 官 蔡馨慧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編號	告訴人	時間	地點	遭竊物品	案號
1	己○○	1、民國113年 8月17日16 時39分許 2、113年8月1 9日13時51 分許	1、臺北市○○ 區○○路0段 0號地下2樓 京站時尚廣 場 SENSE OF PLACE服飾店 內 2、同上	1、淺藍色背心套裝 法式袖連身裙1件 (業已發還) 2、深灰色背心套裝 法式袖連身裙1件 (業已發還)	113年度偵 字 第 22261 號
2	丙○○	1、113年8月2 8日19時58 分許 2、113年8月2 9日16時45 分許	1、臺北市○○ 區○○路0段 0號地下1樓 京站時尚廣 場 S' AIME 包 包店內 2、同上	1、2WAY抓皺束口流 浪小包1只、調節 鍊條S鈎1組(均業 已發還) 2、牛仔拼接鍊條水 桶包(業已發還)	1、113年度 偵 字 第 2 0985號 2、113年度 偵 字 第 2 1378號
3	麗嬰國際 股份有限 公司 告訴代理 人 戊○○	113年8月29日 14時11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7 樓遠東SOGO臺北 天母店麗嬰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所 經營之FUNBOX玩 具櫃位內	LEGO玩具1盒(價值新 臺幣【下同】2049 元)	113年度偵 字 第 22805 號
4	丁○○	113年8月30日 17時25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號地下 1樓京站時尚廣 場KBF服飾店內	拖鞋1雙(業已發還)	113年度偵 字 第 21873 號

10 本院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之罪刑及沒收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	甲○○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	甲○○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示	甲○○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所示	甲○○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